

##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4月27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13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004059號函修正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00050970號函備查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 曾在他校修畢(習)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且其欲抵免之學分確為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 (三) 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及課程研究所學生，經甄選通過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四)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甄選通過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三、抵免學分上限：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並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三)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四)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五、抵免之申請期間：

應於入學當學期或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以行事曆為準）辦理完成，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為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及課程研究所學生不受上述期間、次數規定之限制。

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原學校修習成績單正本，必要時需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七、抵免之認定，由本中心另行召開審查會議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部備查，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